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8號

原告 李致毅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

被告 批踢踢實業坊

代表人 杜奕瑾

被告 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(一)被告批踢踢實業坊應將（起訴狀所附）附表編號1至編號6發文者欄之申請人註冊資料及犯罪事實欄發文時間之IP交付原告。(二)被告批踢踢實業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編號7發文者欄之申請人註冊資料及犯罪事實欄發文時間之IP交付原告。(四)被告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堪認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並為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就聲明第1、3項部份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6,000元；就聲明第2、4項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共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至於起訴後之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50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+15,850元=21,8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鄭玉佩